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86號

原告 田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成榮

被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張忠誠

訴訟代理人 王凱琳

邱國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萬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柒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4日簽訂「微型整合訊號處理模組等7項」（契約編號：XC08161P569PE-CS）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20萬元，並於同年8月1日已交付系爭契約貨物於被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而被告派人訪廠時，發現伊無SMT生產線，主張伊於系爭契約貨物之生產製造有違約轉包，而予以解除系爭契約，惟系爭契約並未約定伊須設SMT生產線，且伊已為組裝測試，被告不得以此為由主張解約，兩造間之系爭契約仍應有效，又被告惡意拖延驗收，顯有故意不辦理驗收，而以不正當行為阻止付款條件成就，應視為已驗收通過而無瑕疵，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及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420萬元，另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2款之

01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84萬元之違約金。

02 (二)並聲明：

03 1.被告應給付原告購案總金額及因延遲給付之懲罰性違約金共
04 1,704萬元。

05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伊於108年8月12日派人至原告處所進行訪查，現場未見生
08 產製造廠房及工廠登記證，且原告自承「本次購案所採購主
09 要PCB，國外完成約70%，田屋科技執行後續組裝工程30%
10 ，完成後測試皆由田屋科技執行」，且依契約所載「組裝測
11 試」意旨包含PCB板零件組裝測試及模組間之組裝測試，均
12 須由原告完成，PCB板零件組裝測試係指，設計PCB圖、製
13 成PCB板後，以SMD（焊貼）技術組裝各元件（如晶片、電
14 阻、LED燈、接頭等），組成「PCB模組」；而模組間之組
15 裝測試則係指將各項次之PCB模組組裝成3套通訊機模組，
16 此二階段之組裝、測試皆應由原告親自履行，而原告自承「
17 採購主要PCB，國外完成70%」、欠缺組裝SOP文件、GUI
18 軟體程式碼及自認沒有PCB生產設備，伊研判系爭契約貨物
19 內PCB模組之SMD部分為國外生產製作，屬違約轉包，故被
20 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7項約定解約系爭契約，被告自
21 無給付貨款之義務。兩造間為是否有違約轉包與驗收事項，
22 費時數月討論及書信往返，伊為謹慎處理本案並保障原告權
23 益，於108年12月4日邀原告至伊處所參與性能測試，然該
24 次驗收結果仍不合格，原告亦當場簽收退貨單，伊並無推諉
25 、遲延驗收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

26 (二)並聲明：

27 1.原告之訴駁回。

28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339至340頁）

30 (一)兩造於108年6月4日簽訂系爭契約，契約金額為1,420萬
31 元。

01 (二)原告於108年8月1日交付系爭契約料件予被告。

02 (三)原告交付系爭契約之料件，經被告於108年8月7日派人以
03 目視檢查合格，而文件審查及性能測試則另由需求單位檢查
04 。

05 (四)被告派人於108年8月12日至原告公司訪廠，有關PCB板SM
06 D部分為國外（新加坡）生產製作，而連接線材、焊接測試
07 部分由原告自行加工及測試。

08 (五)被告於108年9月16日發函原告，表示因原告無生產製造廠
09 房，違反系爭契約約定之組裝測試不得轉包約定。

10 (六)被告於108年11月22日函請原告於108年12月4日至被告處
11 所進行共同性能測試。

12 (七)被告於108年12月4日將系爭契約料件退還予原告。

13 (八)原告於108年12月9日將系爭契約料件出貨予被告。

14 (九)兩造於109年4月6日，就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事件
15 （與本事件事實相同）於本院民事庭行言詞辯論。

16 (十)被告於109年5月14日發函通知原告，依108年8月12日訪
17 廠結果，以原告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27項之不得轉包約定
18 ，解除系爭契約。

19 四、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並未約定需設立SMT生產線，而被告以原
20 告生產製造有違約轉包，予以解除系爭契約，顯有違誤，且
21 被告拖延驗收，顯有故意不辦理驗收，而以不正當行為阻止
22 付款條件成就，應視為已驗收通過而無瑕疵，應依系爭契約
23 約定給付價金1,420萬元，並請求被告賠償284萬元之違約
24 金等語。此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一)
25 原告是否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27項之「案內組裝測試為主
26 要部分，廠商不得轉包」之約定，而使被告得遽此解除系爭
27 契約？(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420萬元，及
28 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2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84
29 萬元之違約金，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30 (一)原告未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27項之「案內組裝測試為主要
31 部分，廠商不得轉包」約定，自不生合法解除契約之效力。

01 1.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
02 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
03 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
04 釋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
05 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
06 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
07 契約，並非凡工作物供給契約即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
08 是承攬關係重在勞務之給付及工作之完成，與著重在財產權
09 移轉之買賣關係不同，至承攬關係中，材料究應由何方當事
10 人供給，通常係依契約之約定或參酌交易慣例定之，其材料
11 可能由定作人提供，亦可能由承攬人自備（最高法院102年
12 度台上字第14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解釋意思表示，應
13 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
14 有明文。解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
15 意何在，固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
16 ，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
17 ，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
18 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39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99年度台
19 上字第109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
20 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
21 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
22 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
23 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
24 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
25 法院19年上字第28號、96年度台上字第2631號、101台上字
26 第1499號裁判意旨參照）。

27 2.觀諸系爭契約第2條「履約標的」第1項「採購標的之品名
28 、規格及項量，詳如採購明細及其附件」、同條第3項「案
29 內標的物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案內標的物製造日期須為
30 簽約以後生產者。」、第12條「驗收」第1項第1款「1.目
31 視檢查：1.1 由履約驗收單位會同驗收人員依契約實施數量

清單及外觀檢查。1.2 廠商需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未備齊者以目視檢查不合格處理：產地證明（國內製造產品檢附原廠地證明）、原廠製造日期證明、品質保證書（廠商保證其所交貨品之品質，絕對符合契約規格要求）、項次1、2之規格1、2所使用元件的產品說明資料及軟體開發文件（包括參數配置介面及狀態查詢介面等）、製作光碟1份（內含：模組電路圖、PCB製作檔、機構圖、組裝SOP文件及GUI軟體程式碼）…」等（見甲證1第17至47頁），顯見除大陸地區外，原告可向任何國家地區採購系爭契約之料件，佐以兩造曾於109年4月6日，就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事件（與本事件事實相同）於民事庭行言詞辯論時，均主張本件係買賣契約關係，此有上開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見甲證8第104頁），足見兩造間著重在財產權之移轉，系爭契約當屬買賣關係無疑。

3. 查，被告於108年9月16日，以甲證2（即乙證4）通知原告因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辦理解除契約，卻仍於108年10月17日，以乙證8通知原告補齊相關文件，再於108年11月22日，以乙證9通知原告進行系爭契約料件之共同性能測試，且被告於109年4月6日在本院民事庭（係指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事件）時，亦陳稱：原告於108年8月1日將系爭契約等7項料件交付予伊，第一階段先就項目及數量進行外觀檢查，第一次外觀檢查沒有通過，第二次就通過，目前正在進行性能測試等語（見甲證8第105頁），嗣至109年5月14日，被告再以甲證10（即乙證2）通知原告以同事由解除契約。綜上，倘若原告確有違反「案內組裝測試為主要部分，廠商不得轉包」之約定，被告逕可於108年9月16日，以甲證2通知原告解除契約，又何須再進行目視檢查及性能測試、及要求原告補齊相關文件，足見被告對於原告是否違反上開轉包之約定，已顯有疑慮。

4. 再者，綜觀系爭契約暨附件，僅於2處約定組裝測試條款：系爭契約第8條第27項「案內組裝測試為主要部分，廠商不

得轉包」（見甲證1第25頁），及契約採購明細表項次1「中文品名：微型整合訊號處理模組」第7點「模組需與本案第3項次寬頻收發模組進行組裝測試，確認模組功性能符合以下需求規格…」、項次2「中文品名：整合訊號處理模組」第7點「模組需與本案第4項次高功率寬頻收發模組進行組裝測試，確認模組功性能符合以下需求規格…」等情（見甲證1第45至46頁），足見系爭契約第8條第27項約定之案內組裝測試，係指契約採購明細表項次1與項次3之料號、項次2與項次4之料號，須分別進行組裝測試，以確認模組功性能符合規格。是甲證2之說明二所指「組裝測試意旨模組PCB板零件組裝測試及模組間的組裝測試均須由原告完成」等情（見甲證2第65頁），顯逾越系爭契約約定之內容，且綜觀系爭契約暨附件（見甲證1），亦無法認定「組裝測試意旨模組PCB板零件組裝測試及模組間的組裝測試均須由原告完成」乙節，被告復未舉證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有約定上情，是被告辯稱契約所載「組裝測試」意旨包含PCB板零件組裝測試及模組間之組裝測試云云，自無可採。

5. 又系爭契約料件即如契約採購明細表所示共7項料件係分別臚列（見甲證1第45至47頁），而非項次1與項次3、項次2與項次4進行組裝測試後，要求原告以該組裝後之模組進行交貨，益徵本件係屬買賣契約，著重在財產權之移轉，佐以被告於108年8月12日派人至原告公司為訪廠時，已確認連接線材、焊接測試部分由原告自行加工及測試，此有乙證3在卷可佐，是被告自行逾越系爭契約之約定，以系爭契約料件內PCB模組之SMD部分為國外生產製作，而認原告違約轉包乙情，自屬無據。從而，被告以原告違反「案內組裝測試為主要部分，廠商不得轉包」為由，而以甲證10（即乙證2）解除系爭契約，自不生合法解除之效力。

(二) 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420萬元，為有理由。

1. 按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應認該事實之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

期屆至之時；倘當事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清償期已屆至（最高法院著有87年台上字第1205號、93年度台上字第1600號裁判足參）。

2. 被告於108年12月4日，以驗收不合格，將系爭契約料件退還予原告，原告復於108年12月9日將系爭契約料件出貨予被告，被告於109年4月6日在本院民事庭（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事件）行言詞辯論時，亦陳稱系爭契約貨物外觀檢查第二次通過後，目前進行性能測試等情（見甲證8第105頁），直至109年5月14日，被告發函通知原告，以原告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27項之不得轉包約定，解除系爭契約，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於108年12月9日將系爭契約料件出貨予被告後，經被告進行性能測試至今，已超過系爭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第4項測試期限60日曆天，即於109年5月14日，以甲證10謂有違反轉包為由逕行解除契約，應認被告以不正當行為阻止上開清償期事實之發生，揆諸首揭裁判意旨，應視為被告給付價金債務之清償期已屆至，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420萬元，自屬有理。

(三) 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2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84萬元之違約金，無理由。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又當事人本於自主意思所締結之契約，若其內容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即成為當事人間契約相關行為之規範；縱或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有失平之處，除依法定程序變更外，雙方均應受其拘束，不得任意排除約定之法效（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192號裁判參照）。查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違約金之約定，係約定廠商即原告逾期交貨、履約等事項之違約金事宜，並未約定業主即被告逾期驗收之違約金處罰事宜，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2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契約金額20%之違約金，自屬無據，亦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系爭契約未經被告合法解除，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42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款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紀 榮 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鄒 明 家

附件：

一、證據清單甲證（原告提出）：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頁碼
甲證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物採購契約條款（契約編號：XC08161P569PE-CS）暨附件	卷(一)第15至63頁
甲證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8年9月16日國科物籌字第1000000000號函	卷(一)第65至66頁
甲證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0000000 籌購字第1080011315號電傳單暨審查紀錄	卷(一)第67至73頁

(續上頁)

甲證4	田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9 月18日字第ADH-2019 0902號函	卷(一)第75至79頁
甲證5	本院107年訴字第342 號民事判決	卷(一)第81至88頁
甲證6	本院107年度簡上字265 號民事判決	卷(一)第89至99頁
甲證7	田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10月15日ADH-00000000 號函	卷(一)第101頁
甲證8	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14號109 年4 月6 日言詞辯論筆錄	卷(一)第103至107 頁
甲證9	田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4 月13日ADH-00000000 號函	卷(一)第109至113 頁
甲證10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9 年5 月14日國科物籌字第10 00000000號函	卷(一)第115至117 頁
甲證11	中科院XC08161P569PE-CS購案大事記	卷(一)第119至123 頁
甲證12	組裝測試檢驗表(原告自行測試)	卷(一)第259至261 頁
甲證13	同甲證2, 重複提出。	卷(一)第263至264 頁
甲證14	同甲證4, 重複提出。	卷(一)第265至273 頁
甲證15	契約採購明細表 (同甲證1內契約採購明細表)	卷(二)第19至23頁

(續上頁)

甲證16	同甲證2，重複提出。	卷(二)第25至 26頁
甲證17	同甲證3，重複提出。	卷(二)第27至 33頁
甲證18	同甲證4，重複提出。	卷(二)第35至 39頁
甲證19	同甲證8，重複提出。	卷(二)第41至 45頁
甲證20	同甲證11，重複提出。	卷(二)第47至 53頁
甲證21	田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9日出貨單	卷(二)第55頁
甲證22	民事陳報狀 (同卷(一)第253頁至第273頁。)	卷(二)第57至 81頁
甲證23	XC08161P569-CS微型整合訊號處理模組等7項組裝SOP	卷(二)第83至 127頁
甲證24	田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17日ADH-000000000號函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內/外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會驗結果報告單	卷(二)第129 至140頁
甲證25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物採購契約條款(契約編號:XC07048P424PE-CS)	卷(二)第141 頁
甲證26	XC08161P569PE-CS微型整合訊號處理模組等7項主要料品採購清單	卷(二)第147 頁
甲證27	同甲證23，重複提出。	卷(二)第149 至193頁

(續上頁)

甲證28	ACE6之PROFOMA INVOICE 、PACKING LIST及田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單	卷(二)第195至201 頁
甲證29	原告採購單、繼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銷貨單	卷(二)第203至209 頁
甲證30	線材圖	卷(二)第211至229 頁
甲證31	照片	卷(二)第231頁
甲證32	同甲證8，重複提出。	卷(二)第233至241 頁
甲證33	同甲證8，重複提出。	卷(二)第311至315頁
甲證34	同甲證15，重複提出。	卷(二)第317至319頁
甲證35	同甲證25，重複提出。	卷(二)第321頁
甲證36	組裝測試檢驗表。 (部分同甲證12)	卷(二)第323至327頁
甲證37	業界PCB模組製程示意圖。	卷(二)第329頁
甲證38	兩造合作契約明細表。	卷(二)第331至333頁

二、證據清單乙證(被告提出)：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頁碼
乙證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物採購契約條款（契約編號：XC08161P569PE-CS）	卷(一)第173至208 頁
乙證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9 年5 月14日國科物籌字第1000000000號函稿	卷(一)第209至213 頁
乙證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8年8月12日購案訪廠紀錄表	卷(一)第215頁
乙證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8 年9 月16日國科物籌字第1000000000號函	卷(一)第217至218 頁
乙證5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0000000 籌購字第1080011315號電傳單暨審查紀錄	卷(一)第219至225 頁
乙證6	田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9 月18日字第ADH-20190902號函	卷(一)第227至231 頁
乙證7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內/ 外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會驗結果報告單（108年8月7日）	卷(一)第233至234 頁
乙證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0000000 籌購字第1080013088號電傳單暨本院回覆說明	卷(一)第235至243 頁
乙證9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0000000 籌購字第1080015572號電傳單	卷(一)第245頁
乙證10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精密電子組退貨廠商簽收單	卷(一)第247頁